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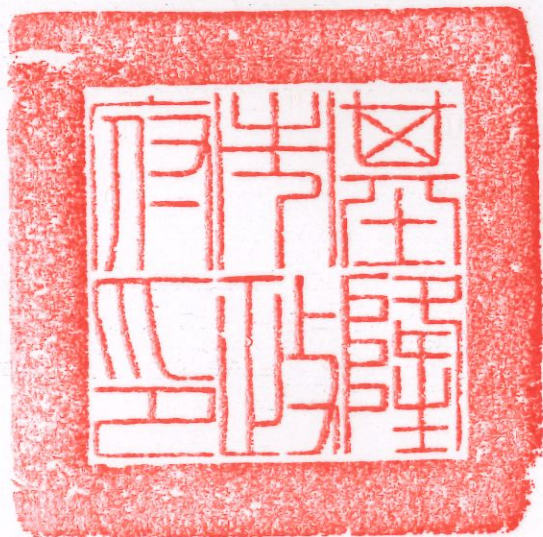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農壹字第111026113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和平島地質公園」為基隆市自然地景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- 二、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 - (一)面積：22.7186公頃。
 - (二)範圍：和平島地質公園陸域、周圍潮間帶。
 - (三)分區：分核心區、緩衝區，詳圖說資料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單位：
 - (一)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。
 - (二)管理維護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- 三、基隆市和平島地質公園自然地景價值評估報告，依規定交由中正區公所公開展示30日。旨揭資料得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www.klcc.gov.tw/tw/economy>)下載。

市長 林右昌